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更正地籍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0629

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本市古亭區○○段○○、○○、○○地號合併之○○地號土地；另本市古亭區○○段○○地號土地重測後標示變更為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依民國（下同）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界認章以「牆壁中心」為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處認章同意，其指界結果一致，前經原處分機關（原名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大隊（下稱測量大隊，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開發總隊）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 5493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並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在案。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鑑界時，發現○○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似有不符，乃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5562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查明。案經土地開發總隊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派員現場實地勘測及調閱圖籍、檔案資料結果，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間地籍線並無不符。

二、嗣訴願人○○○（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委託代理人○○○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地籍線，案經土地開發總隊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031603800 號函復略以，依 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

表記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認以「牆壁中心」為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用印確認，

其指界結果一致，測量大隊遂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該重測結果並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完成法定程序後，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

更登記在案，故本案地籍圖重測作業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核對相關圖籍資料結果，該地號土地重測前、後土地坵形核與地籍調查表之略圖圖形亦無不符。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031603800 號函，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向本府

提起訴願，經本府以關於更正地籍線事件，應由原處分機關核處，土地開發總隊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其行政管轄不適法，而以 101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101091407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三、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062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之代理人○○○略以：「……說明：……二、依民國 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認以『牆壁中心』為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用印確認，其指界結果一致，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遂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該重測結果並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完成法定程序

序

後，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在案，故本案地籍圖重測作業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違誤。三、旨揭地號土地間界址，前經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派員前往現場實地檢測結果，並無不符。另有關臺端申請書述及旨揭○○地號土地地籍調查表圖形與重測後地籍圖圖形不同一節，經該總隊核對相關圖籍資料結果，該地號土地重測前、後土地坵形核與地籍調查表之略圖圖形亦無不符。四、……旨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辦理地籍圖重測當時指界並無界址爭議，且依地籍調查時現場指界結果施測之地籍圖重測結果並經依法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若臺端對所有土地與鄰地間界址仍有爭議，建請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請求解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9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同年 11 月 27 日、12 月 5 日及 10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5 日、2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對於原處分機關否准該地號更正地籍線之申請，應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

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第 46 條之 3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

屬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得予受理。其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不准許。」第 20 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發字第 095314607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依內

政

部 95 年 11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0950180646 號令發布修正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本府為本市地籍測量業務主管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將主管機關權限委任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辦理，並溯自 95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曲解糾爭○○與○○地號土地之地籍調查表內容，糾爭○○、○○地號土

地間界址依地籍調查表記載係以「牆壁中心」為界，從建照及使照之竣工平面圖都可看出延伸到爭議中之法定空地，原處分機關違背指界意旨，擅自解讀為牆壁之延伸，致訴願人等 2 人所有之○○地號土地及○○樓陽臺範圍縮減，即使延伸亦須延伸在主建物之牆壁中心點才合理，請求更正地籍線。

(二)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556200 號函已指稱系爭○

○地號與○○地號間界址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不符，即證明土地開發總隊之資料錯誤；原處分機關重測後，系爭○○地號土地面積增加 8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卻稱該地號土地重測前、後土地坵形與地籍調查之略圖圖形並無不符，足證地政機關之資料錯誤。

(三) 原處分機關不應以公告無異議欺壓善良百姓，公告在何時何地，土地所有權人都無從得知。

四、查本件訴願人○○○委託代理人○○○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地籍線，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認以「牆壁中心」為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用印確認，其指界結果一致，測量大隊遂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該重測結果並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後

，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在案，該重測結果即屬確定，有 66 年間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表及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

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曲解系爭○○與○○地號土地之地籍調查表內容，從建照及使照之竣工平面圖都可看出延伸到爭議中之法定空地，原處分機關違背指界意旨，擅自解讀為牆壁之延伸，致訴願人等 2 人所有之○○地號土地及○○樓陽臺範圍縮減；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556200 號函已指稱系爭○○地號與○

○地號間界址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不符，即證明土地開發總隊之資料錯誤；原處分機關重測後，系爭○○地號土地面積增加 8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卻稱該地號土地重測前、後土地坵形與地籍調查之略圖圖形並無不符，足證地政機關之資料錯誤；原處分機關不應以公告無異議欺壓善良百姓，公告在何時何地，土地所有權人都無從得知云云。按土地之界址應依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認定之；而建物之竣工平面圖乃表彰建物完工時之配置狀況要與地籍界址無涉。查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之地

籍圖重測結果，既經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及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確定在案，

已如前述，則上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即應依上開重測結果認定之（即經重測當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認章同意之「圍牆中心」為界），自難以表彰建物完工時之配置狀況之竣工平面圖而逕認 66 年度重測時所繪製之地籍圖有錯誤而應予更正；況本案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亦陳明，經土地開發總隊派員現場實地檢測及核對圖籍資料結果，系爭○○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牆壁中心」及「牆壁中心」之延長相符。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重測前、後地籍圖坵形結果，重測前本市古亭區○○段○○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及重測後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皆為直線延伸至道路邊緣為止，尚無因重測而改變坵形情事；又系爭○○地號土地重測標示變更結果，案經本府地政處以 6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4052 號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等 3 人，並經該 3 人於 67 年 2 月 27 日簽名或蓋章收受在案，此有臺北市地籍圖重測

土

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回執影本可稽，是訴願人等 2 人尚難以不知重測土地公告為抗辯，上開地籍圖重測作業尚無違誤，自無從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予以辦理更正地籍線。訴願主張，均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等 2 人請求現場勘驗乙節，查本案地籍圖重測作業尚無違誤，已如前述，且業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實地檢測在案，是本案經核並無現場勘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